

# NFT 使用者條款

## 1. 基本條款

- (一) 本 NFT 不得於商業用途使用僅能為一般使用，亦不得以改作、編輯、公開散布、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創造圖樣之全部或一部之衍生著作等方式使用。
- (二) 購買者不因持有本 NFT 而取得本 NFT 之任何著作、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相關之任何權利或所有權。為免疑義，除另有明確約定外，購買者僅能取得有限的、全球性的、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的、不可分的、免權利金之展示您購買的 NFT 之權利。合法正當的展示行為如下：
  - A. 為促進或分享購買、擁有權或興趣而展示。
  - B. 為分享、推廣、討論或評論該非同質化代幣及其代表之 NFT 而展示。
  - C. 為在第三方市場、交易所、平臺，以出售或交易該 NFT 為目的而展示，前提是該市場、交易所、平臺以加密方式驗證每個 NFT 購買者展示其購買的 NFT 的權利，以確保只有實際 NFT 購買者才能展示該 NFT，但離開該市場、交易所、平臺後，則無法再看到該 NFT。
- (三) 購買者同意，在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也不得允許進行或試圖進行以下行為。
  - A. 以任何方式修改所購買之 NFT，包括但不限於外型、設計、圖案、屬性或配色方案之修改
  - B. 使用 NFT 作為廣告、宣傳或銷售第三方產品或服務。
  - C. 將 NFT 與仇恨、難以容忍、暴力、殘忍，或者合理認為可能構成仇恨言論作連結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本公司權利、他人權利之其他行為之圖片、影像或者其他形式之媒體作連結。
  - D. 未獲得本公司明確同意，即將 NFT 用於電影、影像、遊戲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媒體。
  - E. 銷售、散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商業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期待獲得最終商業利益所為之贈送）或以其他方式將 NFT 製成商業化產品。
  - F. 試圖取得 NFT 之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G. 試圖鑄造、標記或創建與本公司相似表徵之 NFT。
  - H. 扭曲、毀壞或對 NFT 商品進行任何損害本公司名聲或聲譽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偽造、謊報或隱瞞 NFT 之創作者）。
- (四) 若有違反本 NFT 使用者條款之行為、濫用本公司 NFT、侵害第三方權利，使用者同意將賠償本公司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及和解金等），及商譽損失。

(五)本 NFT 使用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這些條款的有效性、解釋、構造、履行和執行,或因這些條款引起或與這些條款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之。因 NFT 及本 NFT 使用者條款所生之爭議,應本於誠信原則盡力協商,如協商不成仍需涉訟,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賦能條款

(一)本 NFT 所提供之賦能,僅於第一位持有者有效,轉手後失去其效力。

(二)本公司保留得不經通知隨時修改、暫停或永久停止提供本 NFT 賦能之權利,您瞭解並同意本公司就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本公司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 NFT 賦能所生之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請您於規定之期限內行使賦能之權利,逾期即不得行使,時區係以 GMT+8 之時區為認定基準。

3. NFT 商品,依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定「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屬於「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一經提供即為完成線上服務,因此不得主張消費者保護法之七天鑑賞期並要求辦理退貨退款。

4. 本公司有隨時修正本 NFT 使用者條款之權利。